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184号

罪犯刘俊，男，1989年8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：重庆市巫山县。

福建省诏安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3日作出（2021）闽0624刑初309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刘俊犯生产、销售伪劣产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，刑期自2021年5月13日起至2028年11月12日止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24日作出（2022）闽06刑终123号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2022年5月20日交付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2年5月20日至2024年1月31日，累计获得1985.6分，表扬2次，物质奖励1次，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财产性判项罚金五万元已于2023年9月25日向原审法院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4年4月12日至2024年4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本案于2024年3月25日至2024年4月10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；2024年4月11日福建省厦门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评审委员，发表意见情况：无异议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俊予以减刑五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1、罪犯刘俊卷宗2册

2、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4月22日